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委宣传部

关于举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理论研讨会的预备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社科院、山东大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领会和运用习近平总书记的立场、观点、方法，切实用以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汇聚智慧和力量，在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5周年之际，中共山东省委、光明日报社、中国社科院拟于11月中旬，重点围绕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联合举办“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理论研讨会。现将理论研讨会有关论文征集事项通知如下：

一、研讨主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和运用习近平总书记的立场观点方法，从感情深处、理性高度、实践维度充分认识重要讲话的强大真理力量，以弘扬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主题，重点围绕“四个讲清楚”进行研讨，坚持文化自觉、坚定文化自信，推动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担当其时代赋予山东的文化使命，努力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推动新时代现代化强省建设的生动实践和显著成效。

二、选题方向

1. 习近平总书记“四个讲清楚”的深刻内涵与重要意义
2.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传统文化根基
3. 中华民族的传统价值观和精神追求
4.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治国理政智慧
5.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6.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国家文化软实力
7.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党风廉政建设
8.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马克思主义中国化
9.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人类命运共同体建设
11.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12. 齐鲁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内涵和传承发展

以上所列论文选题为重点参考范围，作者可在此范围内自定具体题目。

三、基本要求

1.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主题鲜明，观点正确，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

2. 立意新颖、逻辑严谨，语言流畅，文风朴实，具有较强的感染力和说服力。

3. 报送稿件必须是原创性成果，未曾公开发表。如存在违背学术道德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评资格。

4. 论文字数控制在每篇 6000 字左右，一般不得超过 8000 字。

四、组织推荐和评选

1. 论文的组织、推荐工作，分别由各市党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山东社科院、山东大学自行组织、推荐工作。

2. 推荐论文数量，各市分别报送 1-3 篇，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30 篇（山东大学除外），省委党校、山东社科院、山东大学各 5 篇。

3. 省委宣传部组织专家对推荐论文进行评审，择优入选。

4. 山东省委宣传部与光明日报社将以研讨会召开为契机，联合在《光明日报》开设“四个讲清楚”专栏，聚焦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发表系列文章。对入选优秀论文，将优先推荐发表。

5. 请各部门和单位周密安排、精心实施，密切配合，切实把论文征集工作组织好，择优推荐，于 11 月 15 日前报送省委宣传部理论处。

联系人：刘洁 段纪东 李德鲁

联系电话：0531—51775165、51775167，邮箱：

sd86903940@163.com.

附件：排版要求



附件

排版要求

1、论文格式规范顺序：论文标题、作者姓名和单位，摘要（200 字左右）、关键词（3—5 个）、正文、参考文献、作者简介。

2、字体字号要求：论文标题使用方正小标宋二号字。作者姓名和单位使用楷体—GB2312 小二号字。摘要：“摘要”2 字用三号黑体，内容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关键词：“关键词”3 字用三号黑体，内容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关键词之间用分号隔开。正文一级标题使用黑体三号字，二级标题使用楷体—GB2312 三号字。正文内容使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参考文献：“参考文献”4 字用三号黑体，内容用仿宋—GB2312 三号字。

3、行间距 30 磅，页面设置：上 3.6 厘米，下 3.2 厘米，左 3.1 厘米，右 3.1 厘米。

4、参考文献要求正确可查，列于文后，引用或参考的著作要依次注明作者、著作名、卷次、出版社和出版年月、版次、页码；期刊要依次注明作者、文章名、期刊名和期号；报纸要依次注明报纸名称和出版年月日。